

证券代码：836941

证券简称：宜美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9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18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0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4,957.32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8,190.38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7,426.03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9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9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26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29	制造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4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474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966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需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5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1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丁春荣

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199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有天瑞仪器(300165)、世华科技(688093)、江苏金色(838669)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郎淑平

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德明

1995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 年 10 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有贝肯能源(002828)、威孚高科(000581)、华昌化工(002274)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年审计收费 19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9 万元。

上期(2021)年审计收费 19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9 万元。

无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